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柯佳秀

電話：04-37061339

電子信箱：e-31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3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3年度合製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專題數位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鼓勵同仁多加學習並轉知所屬學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2月26日法保決字第11405503710號函及教育部114年3月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00229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係屬「法務部113年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專題數位課程」，共有5堂，各約1小時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
- (一)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法方向與重點政策。
- (二)看見犯罪被害人的需求-兼論犯保協會之服務。
- (三)「創傷知情」-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核心。
- (四)從檢察官觀點談修復式司法制度與我國實務推動情形。
- (五)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-兼論數位性別暴力修法重點。

三、上述課程業登載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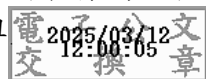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歸類



於「政策能力訓練>政策宣導訓練>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，各該課程影片亦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／法務部簡介／重要措施／保護司／犯罪被害人保護／影音專區」頁面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Bet>）（完整連結詳附件），請單位自行運用參考或協助推廣分享，俾強化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、相關權益與各項保護服務措施之認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